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淑慧

選任辯護人 陳宇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投票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選偵字第1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邱淑慧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邱淑慧（以下稱被告）明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始為該選舉區之選舉人，然為求使其同居人即臺東縣海端鄉（以下簡稱海端鄉）第2選區（以下稱系爭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余瑋廷順利當選，竟基於虛設戶籍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19日將戶籍自臺東縣臺東市北安路（詳卷）遷入臺東縣海端鄉廣原村之址（地址詳卷，以下稱系爭戶籍址），以此方式將戶籍虛偽遷移至系爭戶籍址達4個月以上，進而取得系爭選區鄉民代表之投票權，並前往投開票所投票，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妨害投票正確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01 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
02 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03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
04 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
05 罪，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其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斷
06 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
07 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
08 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
09 排除；且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10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11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12 理之懷疑存在，致法院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應為無罪之判
13 決。

14 三、訊據被告雖坦承其有於公訴意旨所指遷移戶籍之事實，然否
15 認有何妨害投票犯行，其答辯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
16 於110年8月獲聘為海端鄉公所雇員，一年一聘，鄉長有最終
17 人事決定權，且積極推動海端鄉公所優先錄用海端人，被告
18 為避免其戶籍不在海端鄉乙情於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曝光，使
19 鄉長遭人議論影響選舉，進而影響被告續聘機會，始生將戶
20 籍遷回海端鄉之意，非為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其父邱春順係
21 因其與余瑋廷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遂發送文宣表示支持，
22 亦屬常情。

23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妨害投票正確罪嫌，無非以被告之陳述
24 、證人張伊敏、余瑋廷之證述、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查訪
25 表、臺東縣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以下稱系爭選舉）第0212
26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影本、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遷入
27 戶籍登記申請書、被告之父邱春順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
28 張，為其論據。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
31 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行為人祇要意圖使特定候

01 選人當選，虛偽遷籍，享有投票權而領取選票，罪即成立，
02 至是否確實投票給原欲支持之候選人，在所不問。而行為人
03 之意圖，屬個人內心之意思狀態，除非任意之自白，通常無
04 法以其他直接證據證明，法院仍得綜合各種客觀上之間接或
05 情況證據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故其構成要件應限縮在行為人遷移戶籍至特定
07 地點時，主觀上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客觀上為虛偽遷移
08 戶籍並因而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始足成立。又其中所稱
09 虛偽遷徙戶籍，當從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和客觀作為，合併判
10 斷；詳言之，純因求學、就業、服兵役未實際按籍居住者，
11 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
12 正當原因遷籍未入住者，既與虛偽製造投票權無關，難認存
13 有妨害投票正確之主觀犯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65
14 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

- 16 1. 被告確有於111年5月19日將戶籍遷入系爭戶籍址，因此取得
17 系爭選區之投票權，且有前往投票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
18 且有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影本（詳選偵
19 卷第41至43頁），此部分之事實尚堪認定。
- 20 2. 被告將戶籍遷入系爭戶籍址後，思及既已遷移戶籍，且系爭
21 選區尚有婦女保障名額及前次開票結果，遂考慮參選系爭選
22 區鄉名代表，然嗣發現婦女保障名額尚有其他二人欲參選，
23 評估後始放棄參選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
24 （詳本院卷第278頁），余瑋廷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其事
25 後約於8月間欲登記參選時，經被告告知，始知被告欲參選
26 系爭選區鄉民代表後，因被告會搶到其票源，其等有共同朋
27 友，遂大吵一架等語（詳原審卷第146至148頁）；依前揭說
28 明，被告既係於遷移戶籍後始萌生參選之意，此情自與本案
29 是否該當刑法第146條第2項所定之構成要件無涉。
- 30 3. 邱春順為被告之父，系爭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余瑋廷於被告
31 本案遷移戶籍時，與被告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等情，業據被

告自承在卷，並有系爭選舉公報（詳本院卷第141頁）可憑。而投票權人因與特定候選人間有配偶、親戚、親密伴侶、朋友等關係，或基於某種利益權衡考量，乃選擇投票支持，固屬常見，然與特定候選人或投票權人間有上述關係者，因個人政治傾向、對候選人之喜好，或有利益衝突、仇怨糾葛等因素，致立場涇渭分明，甚因此發生口角糾紛等情，並非鮮見，此依前開余瑋廷於原審審理時所證其等吵架之原因，及其於檢察官訊問時，陳稱被告表示遷移戶籍係為避免其戶籍不在海端鄉，他人會講話，被告非其競選團隊成員，私下會幫忙拉票，但其等因被告欲參選系爭選區鄉民代表一事吵架，被告此舉會跟其搶票源等情（詳選偵卷第231、233頁），亦可見一斑，故尚難僅憑被告與余瑋廷之關係，及邱春順當時將余瑋廷視為女婿，而發送LINE訊息請託他人支持（詳選偵卷第159頁）等節，遽認被告應係為求余瑋廷當選，始將戶籍遷移至系爭戶籍址。

4. 證人余瑋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鄉長本即提倡海端鄉公所應儘量聘用海端鄉民及原住民，目前許多新進人員幾乎均係從外面找海端鄉考上的回來，約僱的都希望是海端鄉民，鄉長於108年當選時即執著如此處理，即希望先聘用戶籍在海端鄉之原住民，其次係原住民，至於專業有關者其不清楚，且開臨時會、定期會時，鄉長有承諾會如此，並提及希望海端鄉民均回來工作，任用臨時人員亦為鄉長權限等語（詳原審卷第151、153頁），佐以證人邱孝誠於原審審理時，所證因被告在海端鄉當聘雇人員，當時海端鄉聘雇人員機會少，很多人希望能進鄉公所，但很多人表示其妹妹（即被告）戶籍不在海端鄉，這樣好意思哦乙情（詳原審卷第261頁），是證人邱于庭於原審審理時所證其與他人一起聊天，聽聞在場者提及鄉長怎會聘（雇）用一戶籍不在海端鄉之人一節（詳原審卷第198頁），容非子虛。

5. 查被告之戶籍於102年12月25日遷入臺東縣臺東市，此觀其個人戶籍資料自明（詳本院卷第39頁），且依被告於本院審

理時，自承其於109年5、6月在海端鄉公所當雇員，數月後離職，另於110年8月起擔任雇員至今（詳本院卷第272頁），及證人邱孝誠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海端鄉公所並無規定必須設籍於海端鄉，始得在海端鄉公所擔任約（聘）雇人員（詳原審卷第279頁）等情，可知並無相關規定限制設籍在海端鄉者，始能在海端鄉公所擔任約（聘）雇人員。惟各級公務機關，或一般民間團體、公司行號遇有人員聘（雇）用、升遷之際，獲聘（雇）或晉升者遭他人一再質疑其資格、本職學能，妄加揣測該人之背景、與主管（或有權限者）間有故舊情誼或利害關係，甚恣意攻擊其私德等情，屢見不鮮，對此或不以為意、或積極澄清，認遭惡意攻訐而提出告訴者，不一而足，然為避免耳語散布，進而影響甚至損及其工作，遂設法防杜者，亦不在少數，是被告或雖無必要就他人質疑其非設籍在海端鄉，認其不應獲聘為約（聘）雇人員乙事遷移戶籍，然被告為避免此對其不利之流言損及其工作，乃將戶籍遷至系爭戶籍址，依社會通念，尚難認顯與常情有違而屬不合理、不正當之目的，被告所辯，非無足採，自難逕認被告係意圖使余瑋廷當選而遷移戶籍，並以刑法第146條第2項罪嫌相繩之。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不能證明其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原審未詳酌上情，誤對被告為有罪之諭知，容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檢察官鄒茂瑜、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珮綾